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_____年度獎勵學術研究成果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壹、填表說明：

本院專任教師之研究成果發表或出版，其服務單位註明為本校，並經本院認可者，每學年得依本院獎勵學術研究成果審查細則向本院提出獎勵申請，但每項研究成果僅能申請一次獎勵，如已接受校外單位獎金者，本院亦不再獎勵，經查重覆獎勵者，應退回獎金。

本院獎勵學術研究成果審查細則所稱研究成果包含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期刊論文（含具正式審查程序，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）；
- 二、經審查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書及其篇章；
- 三、國科會計畫或其他單位所委託之相關領域學術研究計畫。期刊論文、學術專書及其篇章已出版者前一年度始得提出申請，且均不含已發表論文彙編、會議論文集、主編書籍等。申請獎勵之研究成果，以本院獲配獎勵金之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發表、出版或結案者為限。申請人應於本校教師論著目錄資料庫登錄後，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院辦公室，並請將電子檔寄至教育學院 educ91@nccu.edu.tw 信箱。

貳、學術研究成果獎勵項目計算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期刊論文：附有審查證明者，每篇二十分；發表於 TSSCI 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，每篇三十分；發表於 SSCI / SCI / A&HCI / EI 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，每篇四十分。
- 二、專書篇章：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，附有審查證明者，每篇二十分。
- 三、成冊專著：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，附有審查證明者，每冊五十分。
- 四、執行完成國科會計畫或其他單位所委託之相關領域學術研究計畫，並已繳交結案報告者或多年期計畫已繳交期中報告者：擔任主持人每案二十分；擔任共同主持人每案十分；擔任協同主持人每案五分。
- 五、著作合著之計分由申請人出具證明，依各合著者在該著作之貢獻所占百分比為計算標準，並由合著者簽名證明之，若無法出具證明者，依作者總人數均分之。

每人每年獎勵總額以新台幣貳萬元為限。

年度	期刊論文、專書篇章、成冊專著、研究計畫名稱	共同著作人	符合獎勵之項目	期刊名稱/出版單位	審查證明/其他	申請人核計得分	院教評會核計得分
			第 項				
			第 項				
			第 項				
			第 項				
			第 項				
			第 項				
合計							

以上所填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或疏失願負完全責任。

申請人_____簽章 年 月 日